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林琦瑜

壹、文書作業科

一、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自 109 年 4 月至 8 月一般收文件數計 55,391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30,389 件。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自 109 年 4 月至 8 月一般發文件數計 51,858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44,046 件，郵寄件數計 144,649 件。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1,279 件。

二、縣務會議：每兩週召開 1 次縣務會議，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109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召開 8 次。

三、公文交換：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除緊急時效性或特別重要之文件立即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其他文件均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縣公報：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 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文書作業科與檔案管理科各留存 1 份，109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 5 期；另每日張貼各單位公告文於公布欄，以周知民眾。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7 日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321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419 件、什項設備 1,306 件，合計 4,046 件。

二、辦公廳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一)為便利洽公民眾進出，開放縣政中心周邊各出入門，為兼顧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安全管理，本處配合政風處執行相關門禁管制措施，並全面實施系統保全。

(二)辦公廳舍平時清潔除督促各單位同仁負責隨時管理，公共空間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縣政中心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

(三)106 至 107 年度完成本府 A 棟 1、2 樓男女廁所修繕工程，改善通風、相關設備及 108 年完成本府 A 棟 3-6 樓及 B 棟 1 樓男女廁所及身障(親子)廁所修繕工程。另 B 棟 2-3 樓修繕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業已完成，工程於 109 年 9 月簽約及開工，工程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工，期透過修繕提供民眾及同仁良善如廁環境。

(四)為配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及因應部分同仁及洽公民眾吸菸需求，本府吸菸區，統一設於 B 棟頂樓，C 棟原民及環保大樓自 107 年 1 月起統一定設於頂樓臨中興路側，相關規定業函請各單位同仁配合及協助引導有需求民眾至吸菸處所，並配合維護週邊環境清潔。

(五)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並採統一固定點、時間配合垃圾車清運作業，維護環境整潔，並加強垃圾分類、熟廚餘分類回收作業，以達垃圾減量實效。

三、車輛管理：

(一)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司機)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最佳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二)為加強控管並摶節經費開支，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

(三)縣政大樓周圍及地下室機車停車格共計 480 格，分別是三和一路路邊既設格位 63 格(含身障 8 名)、增設三和一路人行道上及本府稅務局後側 100 格、本府地下一樓 235 格。109 年再於本府地下一、二樓增設「機車暫停區」約 82 格，以應同仁上班及洽公民眾停放需求。

(四)本府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停車場停車位，共計 431 格(含身障車位 9 格、親子車位 2 格)，其中地下停車場分主管停車位 42 格、員工車位 158 格、洽公車位 34 格(含身障車位 2 格及親子車位 2 格)、記者(貴賓)停車位 4 格、身障停車位 3 格，公務車位 104 格。另綜合大樓停車場洽公車位共 86 格(含身障車位 4 格)。

(五)另本府縣民廣場整修已於 109 年 5 月驗收完畢，現賡續辦理出入口車道整修規劃工程，俟工程完畢後，也可提供 21 格停車格供使用(身障 2 格，婦幼 2 格)，屆時將整併本府縣政中心停車場，研提辦理租賃車牌辨識系統收費管控，以智能停車管理系統之方式，以期更能有效控管停車場剩餘車位數及簡化停車場管理人員之作業。

四、工友管理：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396 人，現有數為 258 人(統計至 109 年 9 月 7 日止)，目前超額機關計有南投縣政府文

化局、南投地政事務所、信義國小等。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 (一)依規辦理消防及防護團安全講習，以確保辦公廳舍安全。
- (二)為加強縣政中心門禁安全，全面實施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加班人員統一由本府大門進出，以有效維護廳舍安全，降低安全維護死角及減少人力支應。
- (三)因應警察局大門駐衛警駐點時段調整(改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駐點)，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人員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另假日白天時段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六、廳舍管理：

- (一)辦理各老舊宿舍修護，以延長使用年限；對已拆除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保持宿舍區觀瞻。
- (二)辦理本府縣民廣場防漏改善工程，以有效解決漏水結構影響並增加藝術造景及停車，提供民眾及同仁安全休憩；業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完工、5 月 14 日驗收完畢。
- (三)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於 108 年度完成區內宿舍住戶遷出返還本府房舍(該區內居民於 108 年 12 月均已配合搬離)。本區內宿舍共計 16 間業委由地政處分期拆除(拆除工程於 108 年 9 月 12 日開工)。
- (四)為改善本府辦公環境，奉縣長指示將成立縣政大樓增改建工作推動小組，規劃進行本府外觀改善並增加辦公空間事宜。本案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移請建設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發包事宜。108-109 年歷經 3 次招標作業程序，於 109 年 3 月 3 日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決標，由鄭永亮建築師事務所得標，3 月 18 日完成簽約，需於並於 3 月 25 日進行初步規劃簡報，預計於 4 月 22 日前完成基本設計。目前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編製及送本府審查並辦理 2 次簡報，以確認設計內容。
- (五)為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本府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起正式對進入本府洽公民眾實施門禁管制，統一由本府大門、C 棟三和一路側門及地下車道進出，並強制規定配戴口罩，本府員工部分採以員工識別證進出並自主管理量測體溫並記錄備查。另大門入門處裝設次氯酸水噴霧機定時消毒、各電梯內設置 75%酒精供同仁及民眾消毒清潔手部使用；各會議室及公共區域皆定期由清潔同仁採次氯酸水擦拭消毒。

參、機要行政科

- 一、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使用機關首長印鑑，完成長官交辦任務，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本府付款憑單與公庫各專戶支出傳票、支票監印等業務，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計 1 萬 4,451 件；並妥慎辦理本

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簽領事宜,底價袋登記與保管計 433 件。

-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申辦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列管案件計 149 件，均稽催追蹤至函復陳情人結案為止。
-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計 1,442 件。
-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 五、建置「縣長室人事請託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系統資料庫內建相關基本資料及人事動態，能即時迅速提供長官諮詢及用人參考。
- 六、協助縣長序文撰寫及媒體專訪縣長相關事宜，包括專訪資料蒐集、整理，提供縣長受訪之參考，並紀錄縣長受訪時重要談話，作為縣長執行政策之媒體行銷與宣傳。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新制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條例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校外課後安親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109.05.25 廢止)
2.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109.05.05 修正)

(二)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109.08.28 修正)
2. 南投縣溫馨巴士乘客服務辦法 (109.08.26 修正)
3. 南投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109.08.26 訂定)
4. 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08.24 訂定)
5. 南投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109.08.24 訂定)
6.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109.08.24 修正)
7. 南投縣政府編制表 (109.08.17 修正)
8. 南投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109.07.13 訂定)
9.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109.05.22 修正)
1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109.05.13 修正)
11. 南投縣新增修建村里集會所補助辦法 (109.04.28 修正)
12. 南投縣雙龍瀑布園區管理辦法 (109.04.14 修正)

(三)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行政規定並已函頒實施者如下：

1. 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109.08.18 修正）
2. 南投縣政府爭取振興經濟新方案補助經費獎勵要點（109.08.14 停止適用）
3.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109.08.13 修正)
4. 南投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託外審作業要點（109.08.06 訂定）
5. 南投縣基本民行巡迴公車服務評鑑及補助執行要點（109.08.04 訂定）
6. 南投縣市區公車服務評鑑執行要點（109.08.04 訂定）
7. 南投縣政府辦理轄內農業單位查詢資料作業控管注意事項(109.07.30 修正)
8. 南投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9.07.29 停止適用）
9. 南投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109.07.29 訂定）
10.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109.07.20 訂定）
11.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人員職位（工作）輪調實施要點（109.07.16 停止適用）
12. 南投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109.06.29 修正）
13. 南投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設置要點（109.06.15 修正）
14. 南投縣政府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認證標章管理要點（109.06.02 訂定）
15. 南投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109.05.20 訂定）
16. 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建築物指定審查原則(109.05.18 修正)
17.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要點（109.05.18 停止適用）
18. 南投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補助作業要點(109.05.18 停止適用)
19. 南投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109.05.15 修正）
20. 南投縣政府資源開發基金河川疏濬回饋金編列及運用要點（109.05.05 修正）
21. 南投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作業要點（109.05.01 修正）
22. 南投縣政府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及異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09.04.24 修正）
23.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09.04.24 訂定）
24.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109.04.24 訂定）
25. 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109.04.23 修正）
26. 南投縣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109.04.22 修正)
27. 南投縣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單位評選要點（109.04.21 訂定）
28. 南投縣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109.04.20 修正）
29. 南投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109.04.16 修正）
30. 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9.04.16 修正）

二、法律扶助業務：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計辦理 37 場次，受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案件諮詢申請案共 206 件，均由本府敦聘之義務顧問律師當場詳盡答覆，頗獲民眾好評。同時，並運用縣政頻道及於本府網站發布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伍、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一)截至本年 9 月 8 日止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11 件，完成審議決定 6 件，其餘案件 5 件審查中。

(二)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235 件（截至 9 月 8 日止）。

(三)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5 次（截至 9 月 8 日止）。

二、國家賠償：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9 件（截至 9 月 8 日止），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協議賠償 5 件、拒絕賠償 4 件。

三、行政執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件數 142 件（截至 9 月 8 日止）。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發布新聞 468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二)辦理「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編採及印刷，使民眾深入了解本縣重要施政措施，109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發行 4 期，每期發行 4 萬份，共發行 16 萬份。

(三)持續彙集撰寫「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紀錄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及行政績效，方便民眾參閱縣政內容，進而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四)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將縣政宣導相關新聞與照片即時發布於 Facebook 縣府及縣長粉絲專頁，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於報紙、網路新聞、臉書各大聊天室等收集各類資訊，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周知府內各單位即時回應，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 269 件輿情反映案。

三、透過各式媒體宣導政令與縣內重要活動

- (一)為宣傳雙龍瀑布七彩吊橋6月20日開幕，於6月19日自由時報中部版、6月20日自由時報彰投版、6月20日22日聯合報中部版、7月1日至14日中央社官方網站、7月號聯合文學，刊登開幕宣傳廣告，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另為宣傳雙龍七彩吊橋、清境高空觀景步道、瑞龍瀑布園區三橋聯票廣告，於7月26日中國時報宜居城市專刊C3版、6月27日聯合報夏季旅遊專刊、9月12日聯合報秋季旅遊專刊，刊登全頁廣告，宣傳縣內觀光旅遊景點。
- (二)掌握網路宣傳及時性及傳播性，運用南投縣政府LINE、FB、IG帳號，製作趣味圖文、短片，宣傳各鄉鎮景點介紹、農特產推廣、縣政資訊、活動訊息等。(109年4月1日至9月30日止，縣府FB發布174則、LINE發布200則、IG發布190則)
- (三)配合不同時節，自製「南投縣政府獲2020建築園冶獎」、「說到夏天你想到什麼？登革熱防治」、「防疫宅在家 你的肚子也超重部署了嗎？南投市撼龍步道」、「小雨你想我嗎？山洪暴發快跑啊」、「來雙龍瀑布七彩吊橋!!!」、「雙龍瀑布七彩吊震撼登場購票方式看這邊」、「暑假南投旅遊超優惠 消費滿額送好禮」網路短片。

四、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如：「贏戰疫情」！南投振興觀光推安心旅宿認證、「南投星空季推出星空小旅行 歡迎報名參加」、「南投觀光玩起來樂享消費活動開跑 抽刮送好康拿不完」、「萬人泳渡活動7月11日起開放網路報名」、「中台灣好玩卡正式上線 縣府加碼推好康」、「捍衛健康 南投堅決反對中火重啟2號發電機組」等自4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16場次，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一)縣府社群媒體宣導：

1. 抽獎活動：

- (1)4月10日縣府FB辦理道安抽獎活動(宣導醫療用電動代步車)，觸及人數17,793、留言分享人次4,727。
- (2)4月17日 辦理縣府line@ on air道安抽獎活動(宣導閃光紅燈號誌)，參加人數400人。
- (3)7月3日-7月9日縣府FB道安抽獎活動，宣導交通新制酒精鎖，觸及人數23,786、互動次數8,898、分享次數1,443。
- (4)8月6日結合插畫家馬克先生粉絲頁宣導交叉路口路權觀念，辦理抽獎活動。觸及人數145,862、互動次數5,436(按讚、分享、留言)。

2. 圖文宣導：

- (1)7月5日-7月6日分別於縣府FB及縣長FB宣導「遠離大型車」。

- (2) 7 月 17 日於縣府 FB 宣導「十次車禍九次快 請勿超速行駛」。
- (3) 7 月 28 日於縣府 FB 宣導「注意車前動態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 (4) 縣府 LINE@：8 月 10 日宣導「騎機車扣好安全帽 不超載」、8 月 17 日宣導「酒後找代駕 安心回到家」、8 月 22 日宣導「請勿疲勞駕駛」、8 月 25 日宣導「避讓救護車」。

(二)本府投文字 N 電子報：

- 1. 136 期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搶救生命，讓救護車先行，與救護車同向 2 車道向兩側靠。行駛時遇救護車，請避讓以免受罰），訂閱人數 2,423 人。
- 2. 137 期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我看的見你，你看的見我，交通安全一起來守護；騎機車戴安全帽不超載、學生走路要靠邊，切勿併行路中間），訂閱人數 2,423 人。
- 3. 138 期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兒童乘坐汽車後座繫妥安全帶，依規定使用幼童安全椅。夜間騎自行車應開啟前後燈，穿著亮色或反光衣物），訂閱人數 2,423 人。
- 4. 139 期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毋湯闖紅燈 生活更長青；自行車在人車共用道上請禮讓行人先行，自行車騎士應注意大型車內輪差，保持適當安全距離），訂閱人數 2,423 人。
- 5. 140 期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酒駕零容忍，酒前酒後不開車。交通安全行，酒駕最不行。酒喝過量似泥濘，開車上道如賭命），訂閱人數 2,423 人。

(三)中投有線電視跑馬訊息宣導：

- 1. 4 月 6 日-4 月 10 日於四個頻道跑馬訊息刊登「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不可行駛汽車道，請騎行人道，無人行道時靠邊行駛」。
- 2. 4 月 21 日-4 月 25 日刊登「騎機車不超速、不搶黃燈。注意車前動態，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總計 960 檔次。
- 3. 5 月 6 日-5 月 10 日於四個頻道跑馬訊息刊登「安全帽、安全罩、不超載；白天開頭燈，開啟行車光明燈」，5 月 21 日-5 月 25 日刊登「機車變換車道提早打方向燈，不逆向行駛」，總計 960 檔次。
- 4. 6 月 15 日-6 月 19 日於四個頻道(24CH MOMO 親子台、26CH 瑋來綜合、29CH 三立台灣、61CH 衛視電影)跑馬訊息刊登「搶救生命讓救護車先行 與救護車同向 2 車道向兩側靠」，總計 480 檔次。
- 5. 7 月 6 日-7 月 10 日於四個頻道(30CH 三立都會、42CH TVBS-G、51CH 東森新聞、53CH 民視新聞)跑馬訊息刊登「選用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戴安全帽騎電動自行車，安全有保障」。
- 6. 7 月 21 日-7 月 25 日刊登「電動自行車不得載人，違規處 300-600 元罰鍰；電動自行車時速不可超過 25 公里」，總計 960 檔次。

(四)報紙廣告：

1. 自由時報 7 月 28 日刊登「走路要看車 小心轉彎車」。
2. 中國時報 7 月 17 日刊登「走路要看車 小心轉彎車」、7 月 31 日刊登「認識支線道 禮讓幹線道」。
3. 蘋果日報 7 月 20 日刊登「無號誌路口未劃分支、幹道，左方車讓右方車先行」。
4. 自由時報 8 月 12 日刊登「認識之線道 禮讓幹線道」； 8 月 25 日刊登「進入同一車道之轉彎車，左轉彎車先行」。
5. 中國時報 8 月 7 日刊登「進入同一車道之轉彎車，左轉彎車先行」、8 月 21 日刊登「無號誌路口未劃分支幹道，左方車讓右方車先行」。
6. 電台廣告：委託中部地區 11 家電台託播交通安全宣導廣告(主題：高齡者、機車、路口路權、酒駕防制宣導)，總計 1,562 檔次。

(五)戶外媒體宣導：

1. 運用 22 輛彰化客運車後 LED 刊登道安標語。
2. 10 台計程車車體刊登「路口慢看停」以及「支道讓幹道 安全是王道」廣告。
3. 於 8 台總達客運車體刊登道安廣告「走行人穿越道 左右仔細瞧 注意轉彎車」、「提早打方向燈 並擺頭注意後方來車」、「毋湯闖紅燈 生活更長青」。
4. 6 月於縣內 3 處中油加油站電子看板播出「路口停讓 安全至上」宣導短片，平均每日播出 180 檔次，以加油的汽機車駕駛為主要宣導對象。
5. 於埔里家樂福結帳出口包裝區牆面刊登「變換車道或轉彎 方向燈提早打」、120 台手推車刊登「支道讓幹道 安全最重要」道安廣告。
6. 6 月 15 日-7 月 29 日運用廣告車至各鄉鎮廣播，提醒用路人過路口不要闖紅燈，注意轉彎車輛，車輛禮讓行人。

(六)連結民間團體及其他公部門活動辦理道安宣導：

1. 高齡者用路安全：總計 54 場次、2,366 人次。
2. 酒駕防制宣導：新聞及行政處邀請作家柴語錄廢柴人偶，並結合警察局交通隊及埔里分局、草屯分局組成交通安全宣導團，8 月 20 日前往埔里、草屯地區餐飲業，宣導酒駕零容忍，並邀請業者加入酒駕防制宣導公益店家，希從源頭防堵酒駕肇事發生。

六、防疫宣導

- (一)自 109 年 1 月起運用縣府 LINE、FB 發送及時防疫宣導資訊，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一共發送 46 則資訊，除轉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訊息外，本府製作相關圖文、影片，及有獎徵答的活動搭配防疫宣導活動，並發布 31 則新聞稿。
- (二)辦理本處新冠肺炎防疫講習，於 9 月 8 日及 9 月 9 日上午，共 2 梯次，總計 101 人參與，除了讓同仁對新冠肺炎有正確的認識，並透過確實的實際操作，宣導從生活中加強落實，以維護自身健康。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業務

- (一)每月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針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業者進行裁處，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5 日止共側錄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0 次，查無違規情事。
- (二)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5 日止，本府共受理「黃小姐」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反映事項共計 4 件，案經本處妥適處理。
- (三)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5 日止，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共計 58 則。
- (四)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5 日止，於有線電視第 3 及第 4 頻道播放政令或公益宣導短片，共計 30 片。
- (五)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無線電視)管理與維護
 1. 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2. 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均維持 80%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避免因颱風季節造成電力中繼時啟用發電機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3. 為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電視廣告製作與播放：

1. 為推廣行銷本縣特色景點，使國人蒞縣安心旅遊，拍攝製作「出去走走，來南投吧」電視廣告一支，並自 109 年 8 月下旬起安排於全國八家電視台業者旗下共 34 個電視頻道播出 28 天/1219 檔次、地方中投有線電視頻道播出 12 天，並於台中火車站商圈戶外電視牆、YouTube 影音串流播出宣傳，期有效帶動國人至本縣旅遊之效益。
2. 為宣傳本府 2020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拍攝製作「邀茶篇」「用心品茶篇」電視廣告二支，並自 109 年 8 月下旬起安排於全國八家電視台業者旗下共 34 個電視頻道播出 22 天/3006 檔次；另安排鄰近縣市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密集插播廣告 25 天；並於全台 7-11 便利商店櫃台電視、台北東區戶外電視牆、紫南宮商圈戶外電視牆、Yahoo 首頁影音宣傳、YouTube 前置廣告等廣為播放宣傳，預計觸及四百萬人次。
3. 為宣導本府各項施政成果，拍攝製作「來南投，暢飲自然」、及「出去走走.

來南投吧」30 秒廣告等 2 集於本府縣政頻道及中投頻道播放。

4. 暑假期間，為防範青少年朋友受到毒品危害，本處自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毒品危害防治訊息跑馬」及「溫暖有愛 拒絕毒害」30 秒廣告託播，於本縣有線電視 6 個頻道密集播放，以廣宣導。

(二)協調電視媒體宣揚縣政成果：

為宣傳本府各項活動，積極協調台視、中視、華視、年代、東森、中天、三立、TVBS 電視台採訪報導，計有南投安心旅宿認證、巡迴醫療深入部落販賣口罩、雙龍瀑布七彩吊橋開幕、中台灣好玩卡、2020 茶博記者會等新聞宣傳，即時且有效全國行銷本縣活動，提高旅遊人數及觀光效益。

(三)製作縣政新聞宣傳縣政成果：

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5 日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716 則，每日晚間 8 時於縣政頻道播出並於 YouTube 網路平台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宣達縣內大型活動與施政成果。

(四)製作節目廣告宣傳本縣政策：

為強化宣傳本縣新觀光景點-信義鄉七彩吊橋，本處委請中投有線電視公司辦理「熊愛南投-七彩吊橋」電視節目及「七彩吊橋篇」30 秒廣告，於第 20 頻道及第 4 頻道宣傳播出，宣傳效果顯著。

- (五)參加「民安 6 號」兵棋推演書面審查及實作演練；配合民政處、教育處、消防局、環保局彙整「毒品危害防治」、「新住民照顧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行政院災害防救訪評」、「環境教育」等宣導成效資料，俾利參與中央各項考核，爭取佳績。

三、執行電影映演業查察及影視協拍業務

(一)電影映演業查察：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5 日止，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映演業查察共計 10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二)影視協拍行銷本縣觀光景點：

本處受理可米傳媒有限公司申請影視協拍，包含協調本府警察局仁愛分局轄管警光山莊、廬山地區已停業旅館、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及竹山秀傳醫院拍攝「她們創業的那些鳥事」電視劇，參與演出者有知名演員林心如、陳意涵、邱澤、簡嫚書等，已於本(109)年 6 月殺青，預計明年將於國內電視台上映，期盼成功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建立友善影視環境。

四、廣播宣傳

- (一)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5 日止與 11 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各項縣政宣導及觀光、產業活動宣導促銷等廣播廣告，分別製播 118 檔至 2000 檔次之縣政宣導廣告，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各單位推動之各項政策與相關活動訊息予縣民瞭解及參與，並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本縣觀光

旅遊。

- (二)奉縣長指示，因應邇來酒駕事件頻傳，本處為加強宣導民眾切勿喝酒開車，自本(109)年9月7日起11月30日期間委託省都等11家廣播電臺錄製酒駕防治30秒宣導廣告，由各家廣播電臺密集播出，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宣導措施

- (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每日於有線電視全天候全區播送15~22則不等跑馬燈加強宣導，每小時至少播送2次，加強宣導民眾防疫觀念；另於有線電視第4頻道播放宣導短片播送「保持社交距離」「口罩實名制3.0」「防疫新生活 安心出遊篇」等11則宣導影片，每日每則播送4檔次，持續加強宣導。
- (二)為向本府各單位及有關單位傳達正確防疫整備SOP，配合埔里鎮公所「肺炎群聚感染防疫整備桌上模擬演練」辦理全程三機錄影，並製作模擬演練影片，於4月下旬上架至YouTube網路頻道，並函請相關單位依模擬演練SOP參考正確防疫整備流程。
- (三)委請中投有線電視公司辦理「南投疫情防範」30秒廣告，並分別於5月中旬起於有線電視加強播放宣傳。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報告人：消費者保護官 許麗貞

一、消費爭議案件

109年4月至109年9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298件，均依限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二、消保查核

辦理「賣場物資訪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陸域聯合稽查」、「南投縣休閒農場查核」、「南投縣觀光旅遊購物品質查核」、「台中國際旅展住宿券消保查核」及「無動力飛行運動輔導訪視」及「非法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等。

三、消保宣導

配合辦理「國小校園消保宣導」、「農會消保宣導」、「戶政事務所消保宣導」、「南投原鄉原住民烤豬認證消保宣導」及「科學家的秘密基地展前記者會消保宣導」等。

四、消保講習及消保志工隊專業訓練

辦理「樂齡生活好聰明金融消費實務分析」、「自然環境生態教育與消費者保護議題」、「消保志工第2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本府志工與彰化縣政府消保志工聯繫交流活動」、「藝文表演消費實務探討」及「線上遊戲消保實務研析」等。